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通告

茲提述(i)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出售上海金心的51%股權及轉讓金心債權項下的權利；(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延會公告」)，其已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28弄綠洲中環中心5號樓3樓(「股東特別大會延會」)；(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投票表決結果(「表決結果公告」)及出售協議之最新情況；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補充資料(「補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表決結果公告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延期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而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進一步延期至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釐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

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的決議案將根據補充協議及補充公告所載的出售事項的補充資料進行變更。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新通告，列明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本公司亦將會向股東寄發經修改代表委任表格(「經修改代表委任表格」)。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28弄綠洲中環中心5號樓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不時獲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就實行出售協議、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之生效而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所有附帶、連帶或與此有關的事項(包括就出售協議、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其與出售協議、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有關以上經修訂普通決議案的經修改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

注意：經修改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隨附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再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及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經修改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改代表委任表格之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只接受排名較先之該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人名稱之排名而定。
6.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延會，故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維持不變。因此，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徐明先生、孔勇先生及秦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